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趨勢防毒軟體程式病毒碼及程式更新軟體採購公告

一、公告字號：國證行字第 GRF0001202610200002 號

二、公告期間：11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 日止

三、辦理單位：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四、招標名稱：趨勢防毒軟體程式病毒碼及程式更新軟體採購作業

五、交貨地址：依本公司指定地點交貨

六、報價項目：項目、規格詳報價單

七、報價資格：

（一）經政府立案，公司或商工登記資本額貳佰萬元(含)以上。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與本公司具有利害關係人之廠商，不得參與報價。

八、報價作業：

（一）請於 115 年 11 月 3 日 12 時前，將「報價單」傳真 02-8502-6868，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收，逾時傳達者不予受理。

（二）「報價單」以本公司指定之格式為限，本公司不返還廠商參與本次報價之任何文件。

九、其他事項：

（一）廠商對詢價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釋疑。

（二）本案需依照本公司所列之詢價公告內容報價，廠商當負責履行無誤，不得追加費用。

十、聯絡人：林業程 02-8502-1999 轉 7707

鄭有成 02-8502-1999 轉 7790

十一、有關公開招標相關內容，請上網站查詢：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f.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fs.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廠商 名稱		廠商聯絡人 及電話	
	(全名，並加蓋公司章)		
總價	新臺幣 元 (含稅) (金額，請以國字填寫)		
案名：防毒軟體病毒碼及程式更新軟體公告			
規 格			數量
1	防毒軟體病毒碼及程式更新軟體(二年期) 起訖日:2027/2/1-2029/1/31		1125
3	兩年防毒維護合約 防毒維護內容如下： 上班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AM9:00~PM6:00 假日例外 (1) 防毒系統服務：電子郵件服務 (2) 樣本分析服務 * 病毒樣本蒐集後送分析。(3) 遠端連線平台服務 / 服務期間內共提供： 4 次 * 電腦遠端線上即時連線支援服務。(4) 到場服務 (大台北地區) 每年提供 4 次防毒主機維護 (含第一次主機健檢) * 工程人員於上班時間內， 8 小時到場維護。		1
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需具有維護趨勢防毒主機維護能力者 2. 本案需於續約日起算前完成交貨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約期間內採購同樣商品，比照本次議定後單價金額 4. 本案於續約服務期間內若發生服務異常時，需免費協助技術處理，並確保系統能正常服務 5. 驗收時需檢附使用授權服務證明(軟體更新服務授權)		

資訊服務維護契約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甲方)

立契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緣乙方為甲方提供「○○設備維護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約定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本契約包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文件或資料。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合理解釋為準。

第二條 乙方履約標的 (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填寫)

☐ 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維護軟體系統 (含套裝軟體)：

- 一、應用軟體系統瑕疵與錯誤之修正。
- 二、與標的物有關相串聯軟體之安裝設定與建置。
- 三、提供電話傳真諮詢及線上偵錯維護，必要時提供到場維護之服務。
- 四、因法令或作業方式修改，所引起之系統或程式功能之變更。
- 五、因作業需要需新增之電腦報表、螢幕查詢功能。
- 六、維持系統功能不中斷、中斷後之恢復、故障修復。
- 七、作業諮詢及疑義解釋。
- 八、其他：

■ 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維護硬體設備：

- 一、硬體設備功能檢測維護保養及紀錄檔檢視。
- 二、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設備故障時，須負責修復至正常運作。
- 三、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四、提供同級(含)以上備品替用。
- 五、硬體設備免費協助遷移。
- 六、其他：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契約總價金為新台幣 (下同) ○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含稅)，給付方式如下 (以下均含稅)：

- ☐ 甲方應於簽約後，一次全部給付予乙方。
- ☐ 甲方應於簽約後，按月給付予乙方，每月金額為○拾○萬○仟○佰○拾○元整。
- ☐ 甲方應於簽約後，按季給付予乙方，每季金額為○拾○萬○仟○佰○拾○元整。
- ☐ 甲方應於簽約後，每半年給付予乙方，每半年金額為○拾○萬○仟○佰○拾○元整。

辦理請款時，乙方應同時備齊發票及必要文件後送交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到發票及必要文件後三十日內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乙紙給付之。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之。

乙方履約有匯款手續費、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履約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或不符契約規定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或已預付致無從扣抵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第四條 履約期間

維護期間自民國 (下同)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契約內各項期日，均以日曆天計之，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履約管理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第三人承包時，乙方有與該第三人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若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但互相協調配合內容應由甲方出面召集協調者，甲方應出面協調各方，如因可歸責於甲方致延誤履約期限，乙方不負遲延責任。

乙方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責任，如非可歸責於甲方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概由乙方負責，如因此致生損害於甲方或致甲方受相關處分時，應由乙方賠償之。

乙方應訂定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準則，以善盡對其指派人員監督管理及考核責任，且所指派人員應具備負責、盡職之工作態度，在專業技能上具有優異之表現，並恪遵甲方規定，如發現指派之人員有違背本契約約定、不適任或不法之情事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立即更換人員並予以相關處分，確保其人員任用之品質及甲方客戶之權益。

雙方配合義務如下：

- 一、 雙方應按本契約有關條文規定，於時限內回應他方所提出之請求。無約定時限時，於合理時限回應。
- 二、 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分別指派聯絡人。任何一方聯絡人因故離任者，皆應於離任當日補實。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若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

乙方履約時，另應確實遵守下列約定：

- 一、 乙方執行工作所使用之設備，應將作業系統之 patch 或 Hotfix 及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至最新版本。
- 二、 乙方執行工作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應確保來源合法且無遭受任何病毒感染或隱含惡意程式。
- 三、 乙方執行工作應盡目前科技及技術所及之能力，確保執行工作時不得損害甲方之營運設備。
- 四、 履約標的為軟體時，乙方應檢查程式是否含有惡意程式等資訊安全漏洞。若發現程式，或其他第三方程式，或套件含有資安漏洞，乙方應立即修補或提出建議，若無法立即修補，乙方應協助甲方建立補償性措施以防止系統遭破壞或入侵。
- 五、 履約標的為軟體，且涉及「系統架構異動」、「下單交易」、「帳務查詢」、「身份辨識」及「客戶權益有重大相關項目」等有關之功能異動時，乙方應提出程式原始碼檢測報告或黑箱測試報告。報告中若有高、中風險項目及 OWASP TOP 10 資安漏洞，乙方應修補之；若有低風險項目，乙方應敘明無須修補理由或提供修補時程，並經甲方同意。以上費用由乙方負擔之。
- 六、 下列經甲方認為應遵守之項目（可複選）：
☐ 乙方應依合約及工作說明書要求，於約定時間向甲方提交服務水準報告，交由甲方審核備查。前述報告提出時間由甲乙雙方另行約定之。
☐ 其他：

甲方得對乙方作業進行下列之檢查與稽核：

- 一、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乙方應配合之，不得藉故拒絕或拖延。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機關或公司進行金融檢查或稽核時，亦同。
- 二、 乙方作業經甲方檢查或稽核結果（含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機關或公司檢查或稽核）

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第六條 維護

契約期間，乙方應對履約標的負維護之責，使其能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履約標的故障時，須負責修復至正常運作並遵守下列約定：

一、契約期間，乙方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〇〇時〇〇分起至下午〇〇時〇〇分止，提供維護服務及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二、契約期間，甲方發現履約標的突有故障致不能運作時，得隨時在服務時間內以電話通知乙方維修，乙方於接到電話叫修服務後，應依下列約定辦理：(可複選)

☐ 乙方應於接到電話叫修服務起〇小時內，立即以電話回覆或遠端連線方式進行維修。

☐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要求後，須於〇小時內到達甲方指定地點，並於到場後〇小時內修復完畢。

☐ 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或到場後〇小時仍無法修復而影響甲方正常作業，乙方應於接到電話叫修服務之翌日開盤前修復完畢並正常運作。甲方當日若有帳務問題，乙方應於叫修當日將問題排除完畢，或協助甲方處理結帳。

☐ 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或到場後〇小時仍無法修復但不影響甲方業務單位運作時，乙方應於接到電話叫修服務之翌日起 3 日內修正更新完成或提出修正時程，但以不超過 7 日為限。

☐ 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或到場後〇小時仍無法修復完畢時，乙方 ☐ 必須 ☐ 無須 提供同級(含)以上備品替用，使甲方業務暫時回復正常運作，至故障設備修復完成。

☐ 其他：

三、若甲方問題通知之時間已接近使用單位下班時間，而使用單位無法配合指派人員留守，以配合維修作業時，乙方在獲得使用單位同意後得於次營業日上班時間到達現場維修(以次營業日上午八時作為甲方通知時間)。

保養維護週期為 ☐ 每月 1 次/ ☐ 每季 1 次/ ☐ 每半年 1 次/ ☐ 由雙方協議排定，但以甲方上班時間為原則，且不影響甲方正常作業。

乙方人員於保養各項軟硬體設備時應依約定辦理各項檢測，且維護服務完成後須填寫維護及維修紀錄，紀錄內容包含維護情形、設備狀況、故障時間、處理方式及復原時間等。

履約標的因需搬遷異動(硬體設備屬之)或因故需重新載入硬體設備(軟體設備屬之)時，乙方應配合甲方提供遷移、環境設定調整及重新載入硬體等人力技術支援及安裝服

務。如必須停機進行維修時，應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始得實施之。

為了確保系統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如有必要，乙方應協助甲方製作系統之備份，但甲方需提供必要之備份設備（磁帶，磁帶機，連接磁帶機之設備），若甲方無此設備，乙方願意提供該項設備，並向甲方酌收備份設備之使用費用。

履約維護標的屬網路下單或是應用系統（例如：交易系統、報價系統、中台風控、盤後結算系統、帳務系統等維持交易業務之必要系統，以甲方認定為準），乙方應須另交付下列文件項目（請視實際需求增刪）：

項 目	提 供 形 式
網路下單服務品質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及範圍應先經甲方同意)	文件 (或光碟) 一式○份
提供故障復原時間評估	文件 (或光碟) 一式○份
提供系統監控預警項目及其閾值	文件 (或光碟) 一式○份
提供故障異常排除及備援系統切換手冊	文件 (或光碟) 一式○份

維護期間，履約標的若有異動或升級時，乙方應須另交付下列文件項目（請視實際需求增刪）：

項 目	提 供 形 式
系統盤點清冊 (包括但不限於硬體規格、軟體版本、作業環境變動、作業系統底層架構及系統程式相容性等項目，且內容以中文為主)	文件 (或光碟) 一式○份
使用者端控管及連線處理機制之程式規格及相關文件 (例如：使用者端控管重複或無效連線請求之處理機制等)	文件 (或光碟) 一式○份

其他事項：

- ☐ 維護期間內如履約標的（軟體設備屬之）於一個月內發生二次系統失能，乙方應派員駐點解決，不得異議，且甲方不另計付費用。
- ☐ 乙方應於維護期間內，配合甲方相關伺服器或作業系統提昇時，應修正或升級本案之作業系統，使履約標的能繼續正常運作。
- ☐ 乙方應協助提供每年○次系統上弱點更新及維護，每一次由甲方於維護前○工作天向乙方由電話或 mail 提出及告知。
- ☐ 維護期間乙方應 ☐有償 ☐無償 提供甲方軟體版本升級服務(不含資料庫及相關開發工具軟體)。
- ☐ 維護期間乙方應定期提供履約標的更新服務。
- ☐ 其他：

第七條 遲延履約

維護期間內辦理維護業務，乙方每次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履約標的故障後○小時內立即與甲方聯繫，如果乙方無法透過電話或遠端維護等方式解決問題時，經甲方要求後，乙方應於○小時內派遣人員到達指定地點維修。乙方每次遲誤前述時數，每逾一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應按下列方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每小時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分級標準	每小時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契約總價金在 10 萬元（不含）以下	為契約總價金之 1%或 200 元，以孰高者為準
契約總價金在 10 萬元（含）以上，30 萬元（不含）以下	500 元
契約總價金在 30 萬元（含）以上	為契約總價金之 1%或 1000 元，以孰高者為準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但以經契約履行地所在地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者為限。前項不可抗力事故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不可抗力事故之處理：

- 一、雙方應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受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影響之一方，依其受影響程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持續期間，得暫緩履行其與本契約相關之義務。但無關之部分仍應繼續履約，該等暫緩履行應不被視為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依本條暫緩履行義務之一方，於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應即恢復履行。
- 二、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有義務提供災害復原服務者，除應提供災害復原服務之地點，亦受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致無法提供服務者外，在未受影響範圍內，乙方不得主張因不可抗力而免除或暫緩履行部分或全部義務之權利。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使用屬於其所有之軟體或其獲授權使用之軟體者，乙方保證上述軟體未侵害甲方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第三人

對甲方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乙方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與訴訟，並賠償甲方因此而致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

第九條 瑕疵擔保責任

本契約屬承攬性質，乙方保證所提供之維護服務符合契約預定之目的，並使履約標的處於良好之運作狀態，且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其正常之效用，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正常使用之瑕疵。

第十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含個資保護）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所取得或持有甲方關於本件建置計劃、營業計劃、營業資料、甲方之現況與策略、員工資料、客戶資料（含客戶識別碼及密碼）、全公司各主機設備、網路架構、通信協定、相關連結資訊資料、軟體程式、與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文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圖說、報表、數據等），及其他經適當標明為機密之資料，且不論係以何方式儲存之資料（以下簡稱機密資料），乙方均應保密；但機密資料不包括下列資料：

- 一、 非因雙方之故意或過失而成為公眾可得而知者；或
- 二、 自甲方獲取資料之前，乙方已從其它來源正當取得該資料；或
- 三、 該機密資料依法令業已解密或依契約乙方業已不負保密責任。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履行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甲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機密資料，以及甲方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機密資料，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除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法令規定或司法檢調機關之要求提供外，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機密資料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資料，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乙方知悉及取得甲方第一項資料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乙方人員，同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要求該等人員均應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
- 二、 要求該等人員承擔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義務。

乙方應採行適當之保密措施，保護甲方機密資料不致遭他人竊取、刺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如發現有他人竊取、刺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機密資料時，應立即向甲方之權責人員報告並採行積極之補救措施，同時合理地配合甲方之權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乙方就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因履行本契約違反個

人資料保護法時，亦同。

乙方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乙方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已取得甲方之機密資料，應即予刪除，並出具已確實刪除該資料之證明書交付甲方，或返還含有上開資料之儲存媒體予甲方，或在甲方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已取得甲方之上開資料，不得自行留存。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及損害賠償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依破產法為和解，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遭受法院保全處分、強制執行及開始重整等)，甲方認定無法繼續履約。
- 二、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
- 三、乙方給付不符債之本旨。
- 四、違反本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乙方未於甲方指定期間內改正完畢。

甲方無故不依第三條第二項約定給付價金予乙方時，乙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但損害賠償總額以不超過契約總價金為上限。

本契約依第一項約定終止後，甲方得請求以不超過契約總價金為上限計算之損害賠償及負擔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酬金及訴訟費)。但乙方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約定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依第一項約定終止後，甲方除前項權利外，另得請求相當於契約總價金 30% 以為懲罰性違約金(按實際剩餘日數依比例計算之)。

除第一項之情形外，甲方亦得因業務考量緣故(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通知或要求)，逕自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並應按比例無息返還已預收之價金。

本契約終止前甲方已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不因契約終止而失效。

甲方依本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後續事宜處理如下：

- 一、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第三人完成本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乙方已先行預收之價金應無息返還予甲方或依甲方同意方式辦理。

有本條第一項之各款情形時，甲方得不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契約，而要求乙方仍

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並於甲方指定之期日內改正。但乙方應給付相當於契約總價金 30 % 予甲方以為懲罰性違約金(按實際剩餘日數依比例計算之, 但不得扣除第七條之罰款)。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

乙方履約, 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致甲方遭該第三人訴請承擔法律責任時, 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最終法律責任及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

乙方及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履約時不得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情事, 對甲方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 亦不得有不利之影響, 並配合遵守相關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命令或解釋)、證券周邊事業單位發布之業務規章 (解釋) 或自律公約及甲方之相關管理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應委外作業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客戶權益保障規定、風險管理、內稽內控制度、資訊安全及供應商管理規定等)。

如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 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 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 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其他政府機關、甲方之內部稽核人員及甲方之母公司國票金融控股 (股) 公司進行金融檢查或稽核時, 乙方應配合並依指示於期限內提供書面資料或報告。

未經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於提供之履約標的中安裝或植入任何遠端遙控、惡意攻擊、病毒、系統監測、蠕蟲、收集數據或其他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功能程式或物件, 或於履約標的上作任何不正當作業之行為, 或惡意破壞。乙方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亦不得傳輸、截取、複製或變更任何甲方電腦系統設備上之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利用程式或物件方式)。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或複委託予他人代為履行。但因公司分割、合併、營業讓與或其他類似情形致須由新公司履行必要時, 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

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違反本契約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致甲方客戶受有損害時, 乙方配合甲方之要求給予必要之協助 (包括但不限於配合甲方爭議解決機制), 乙方不得藉故拖延處理或推諉卸責。

甲方客戶因前項致有損害者, 若甲方主管機關 (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業已核定之一定金額賠付, 或甲方與客戶自行達成和解時, 甲方得先行向客戶給付之。但客戶受有損失係因甲乙雙方共同造成者, 甲、乙雙方按可歸責之比例定其責任範

圍，任一方如先行賠償該使用者或第三人之損失，得另行向他方請求其應負擔之部分。

乙方履約時若知悉履約標的有漏洞（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邏輯漏洞、資安漏洞等）、版本老舊（包括但不限於所使用之元件、套件、Framework、驅動程式等），或其他同業使用相同之履約標的有發生故障或異常時，應儘速瞭解原因後主動告知甲方，並同時提出解決方案或因應措施。

乙方及其人員履約開始前應填寫「委外廠商人員資訊安全聲明承諾書」及「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承諾書」。

乙方如有違反甲方之「供應商管理準則」，且甲方認為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共榮有顯著影響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對外不得以甲方名義從事任何業務，亦不得以承攬甲方委外事項而進行不實廣告或向甲方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乙方及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於契約期間（含保固期間）如有異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服務中斷、第十條之資料外洩或遺失或遭竄改、未經核准之存取、惡意程式攻擊、勒索軟體等資安事件)，或缺失時，乙方應於發現後四個小時內立即通知甲方違反情形及所採行之補救措施，不得隱匿或延遲。乙方及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知悉有本條第八項之情形者，亦同。

乙方應提供無法履約時之營運備援計畫予甲方。

乙方應依甲方監督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建立並執行嚴謹之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履約標的如涉及核心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乙方應定期提供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之回復計畫，回復計畫可以災難復原計畫、備援演練、營運持續計畫等形式呈現。(☐適用 ☐不適用)

如因市場交易量、業務變化及客戶屬性等因素導致履約標的，或與履約標的相關之系統發生顯著異動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配合進行壓力測試及調整服務負載量，俾利甲方評估系統資源調配或擴增。

乙方不得於開盤前及開盤期間進行系統更新及下載，避免甲方發生系統異常。

第十三條 誠信條款

雙方應恪遵誠信經營原則，並承諾絕不從事任何不誠信行為。

任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

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任一方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因此致他方受有損害時，違約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五條 契約文本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地 址：

乙 方：○○○○○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